

## 焦作市解放区行政事业性收费、基金项目清单

序号	部门	项目名称	政策依据	类别	备注
1		教育费附加	《教育法》，国务院令第60号，国发[1986]50号，国发明电[1994]2号、23号，国发[2010]35号，财税[2010]103号、豫政[1988]103号、财税[2016]12号	基金	
2		地方教育附加	《教育法》，财综[2001]58号，财综函[2003]2号、9号、10号、12号、13号、14号、15号、16号、18号，财综[2004]73号，财综函[2005]33号，财综[2006]2号、61号，财综函[2006]9号，财综函[2007]45号，财综函[2008]7号，财综函[2010]2号、3号、7号、8号、11号、71号、72号、73号、75号、76号、78号、79号、80号，财综[2010]98号，财综函[2011]1号、2号、3号、4号、5号、6号、7号、8号、9号、10号、11号、12号、13号、15号、16号、17号、57号、豫财综[2011]4号、财税[2016]12号	基金	
3		文化事业建设费	国发[1996]37号，财税字[1997]95号，国办发[2006]43号，财综[2012]68号，财综[2012]96号，财综[2013]88号、财综[2013]102号	基金	
4		残疾人就业保障金	《残疾人保障法》，财税[2015]72号、财综[2001]16号、豫财预外字[1997]45号，省政府令[1997]37号，豫财办综[2005]12号，省政府令第85号，豫残联[2004]70号，豫财综[2016]12号	基金	
5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	计价格[2002]872号，焦政办[2007]51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6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城市道路占用、挖掘修复费	建城[1993]410号，财税[2015]68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7	人社部门	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试费	豫政[2008]52号、豫发改收费〔2015〕1639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8	人社部门	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收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		(1)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		(2)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		(3)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		(4)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工本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		(5)专业技术人员聘任证书工本费	豫价费字[1997]180号、豫政[2008]52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9	人社部门	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技术等级报名考务费	豫计费[2003]2303号，豫计费[2001]1612号，豫发改收费函[2004]500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10	卫生健康部门	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	《疫苗管理法》，财税[2020]17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11	教育部门	中招报名考务费	豫计费〔2003〕966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12	教育部门	公办幼儿园保教费	豫发改收费〔2012〕2061号、豫发改价调〔2022〕612号、焦发改价格〔2022〕357号	行政事业性收费	

注：本次更新日期为2024年1月。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，一律不得执行，执行中收费基金项目发生变化的，区财政部门将及时更新目录清单内容。